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多方式搭建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15,732,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93,304.78 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64,302,717.19	476,805,597.39	13.49%
2017 年	45,393,302.64	244,862,897.35	18.54%
2016 年	61,103,652.31	401,828,371.83	15.21%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37,220,491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302,717.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17,930,713.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预案将在 2018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2018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2018 年度，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92 份。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信息披露委员会在《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指导下，继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致力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充分保障了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都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让公司管理层面对面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五、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12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8 年度，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 10 天，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蓝天行动”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总结

为积极持续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的要求，积极地响应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号召，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切实有效的推进。目前这一专项方案仍在有序进行中，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规则，保障持续有效运作

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披露委员会，同时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委员会运作效率，改进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和规范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认定标准，增强信息披露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推动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多渠道多方式搭建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

随着网络与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利用好现代网络传播的优势，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雪球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多渠道地了解公司最新动态。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已连续运营 3 年，截止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平台关注粉丝数已突破 1302 人，2018 年推文总阅读量为 13719 次。平台目前设立公司信息、IR 动态、互动联络三大板块，开设公司简介、企业形象、投资亮点、新闻速递、公司公告、调研日志、券商观点、图说数据、股东互动、预约调研、理性投资等栏目。微信公众号会定期收集近期的重大新闻、公告、行业动态、券商研报等进行推送，每月至少推送一次，让投资者能及时并且系统性了解公司。此外，公司的投资者微信公众号还配有微信小程序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看公司的各种活动和资讯，让投资者更加快捷方便的获取多样化的公司信息。

因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习惯性使用雪球股票交流平台，为更加贴合与适应投资者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规划并建立了投资者雪球公众号，并正式投入运营，该平台主要用来发布高时效性的公司相关新闻信息，以补充微信公众平台的时效性，通过发帖、发图、发长文的不同形式将公司相关信息迅速传递给投资者。截止目前，公司投资者雪球公众号关注粉丝数 20 人，帖子浏览量达 3818 次。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发布后，采用 H5 制作中英双语版的可视化半年/年报解读，用快闪、穿梭机、一张图等多样化的形式将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呈现出来，满足海内外投资者需求，点击量突破 3 万次。在未来，公司还会持续完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将其打造成一个集方便、快捷、准确于一体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

3、积极完善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

公司自上市以来，就已在公司官网上开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持续对外发布最新动态，宣传相关案例等信息。目前公司官网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在已有的“公司治理”、“信息发布”、“投资者保护”、“互动交流”四个大栏目下加设多个相关小栏目，例如：董监高信息、股东大会通知、投资者保护宣传等，将信息进行细致化分类，方便投资者快速查阅，提高阅读效率。

4、建立投资者电话接听、回复、记录等固定工作流程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0755-26872999-1170）和传真（0755-86133699-0110），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和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建立电话来访登记簿，记录下每一次来电信息及投资者信息，对于无法当场回答的问题，事后由专人跟踪解决并及时回复投资者。公司还将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开通了来电显示、录音、自动应答等功能，对于漏接的投资者电话也将由专人逐一回复。2018 年度，公司总共接听 270 个投资者来电。

5、及时、准确、完整回复投资者提问

深交所互动易是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安排专人查看并回复投资者提问，确保问题当天处理，并尽可能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完整的回复投资者。对于部分需要与业务部门确认的信息，也将由专人与业务部门确认，并尽快通过互动易进行回复，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得到答复。2018 年度，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问题 108 个，回复率 100%。

6、加强和完善投资者来访预约登记、接待流程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来访预约登记、接待、发布调研记录等流程。除电话和邮件预约调研形式外，公司还提供了“投资者微信平台”的预约渠道，使预约调研更加的便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使用相关 APP 共享日程安排，及时提醒接待调研情况，调研活动安排专人进行记录，调研完成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对外发布，调研过程已全面规范化。

7、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除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平台、雪

球号平台等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外，还为投资者提供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基地参观、公司开放日活动等线下交流活动。对于投资者的预约调研请求，公司会及时响应，并合理地安排调研时间。公司还会定期举行大型投资者接待活动，通过带领投资者参观展厅、走进公司生产基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问答互动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面貌，让更多的投资者充分参与到公司的日常活动中来。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投资者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2018年警用装备博览会及合作伙伴大会等峰会，让投资者直观地了解行业动态和竞争格局。此外，公司还会不定期主动前往全国各地进行走访，并积极走向海外，主动前往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进行反路演，也通过券商在各地组织的策略会与全球投资者深入交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持续提升。

8、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进多渠道多方式相结合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充分揭示风险，并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披露“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对外披露的公告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洁、全面、完整的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还通过官网、投资者微信平台、投资者雪球平台等方式同步传播，让投资者多渠道多方式地了解公司最新发布的信息，公平对待中小投资者，确保更多的投资者在第一时间以最直观的方式了解到公司最新的进展，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

9、加强公司内部证券法律法规制度的普及和案例分享

公司内部持续通过 OA 办公系统中的公告栏专栏发布了一系列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宣传知识及文件，同时转载了交易所、证监局推荐的内幕交易案例，该系列案例的宣传在公司内部起到了良好的反响。此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制度变更、讲解等培训活动，不定期组织各部门领导学习交易所、证监局转载推荐的内幕交易案例，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

2018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举措，与投资者保持了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公司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相关工作也取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和监管部门

的肯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特此报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